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富玲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恒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

（2）2018年度，公司预计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恒控制的郑州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

生产原材料。

2、表决结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恒是该议案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富玲与王恒系夫妻，李富玲与董事李心平系姊妹关系，李富玲与董事李东杰为姊弟关系，故李富玲、王恒、李心平、李东杰均须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